

译文名著典藏

Victor Hugo

悲惨世界 (下)
Les Misérables

〔法〕雨果 著 郑克鲁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译文名著典藏

Victor Hugo

悲惨世界(下)

Les Misérables

〔法〕雨果 著 郑克鲁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第六卷 双星会

一、绰号：姓氏形成方式

当时，马里于斯是个中等身材的俊美青年，浓密的黑发，天庭饱满、聪颖，鼻孔张开、富有激情，神态真诚、平静，整张脸难以形容的倨傲、若有所思和天真无邪。他的侧面轮廓成圆形而又坚毅，具有阿尔萨斯人和洛林人渗入法国人相貌中的日耳曼人的柔和，这种完全缺乏棱角使西康布尔人^①在罗曼人中易于辨认，并使狮族人区别于鹰族人。他处在人生这一阶段：人的思索头脑形成了，深沉和天真几乎等分。遇到严峻局面，他会愚不可及；钥匙再转一圈，他又会变得卓尔不凡。他的举止矜持、冷淡、彬彬有礼、并不热情开放。他的嘴巴可爱，嘴唇艳红不过，牙齿也雪白不过，笑容改变了他的严峻脸色。有时候，这圣洁的额角和肉感的微笑形成奇特的对比。他的眼睛小，却炯炯有神。

他在赤贫时期，注意到姑娘们在他走过时回过头来，他躲开了或者躲藏起来，心如死灰。他想，她们是因为他的旧衣服而瞧他，她们在讥笑；事实是，她们因他仪表优雅而瞧他，并且梦寐相求。

他对路上漂亮的姑娘默默无言的误会，使他变得孤僻。他一个也不挑选，理由无非是见到她们统统避而远之。库费拉克说他这样是无限期愚蠢地活着。

库费拉克还对他说：“不要追求正襟危坐。（他们以你相称；转向以你相称是青年人友谊的走向。）亲爱的，给你一个建议。不要钻在书里，多瞧一眼轻浮的姑娘。荡妇有好的方面，马里于斯！老是逃走和脸红，你就会迟钝了。”

还有几次，库费拉克遇到他时，对他说：

“你好，神父先生。”

每当库费拉克对他说这种话，马里于斯便在一个星期内越加躲避女人，不管年轻年老，他尤其躲避库费拉克。

可是在浩如烟海的人群中，马里于斯有两个女人不回避，也毫不留意。说实话，倘若有人对他说，这是女人，他会非常惊愕。一个是给他打扫房间、长胡子的老女人，她令库费拉克说：“看见女仆留胡子，马里于斯就根本不留了。”另一个女人是一个少女，他常常见到，却从不正眼看一看。

一年多以来，马里于斯在卢森堡公园的一条僻静小径，就是沿着苗圃栏杆那条小径上，注意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很年轻的姑娘，他们总是并排坐在西街那边小径最冷落的尽头的同一张长凳上。潜心静思地散步的人总有巧遇；每当马里于斯偶然走到这条小径时，几乎每天他都要遇到这两个人。男的可能有六十开外；他显得忧郁而严肃；全身显出退役军人强壮而疲惫的体格。如果他佩戴勋章，马里于斯会说：“这是一个旧军官。”他神态和善，但不让人接近，他的目光从不对视别人的目光。他穿着一条蓝长裤、一件蓝礼服，戴一顶宽边帽，衣着总是崭新的，打一条黑领带，穿一件教友派的衬衫，就是说衬衫白得耀眼，不过是粗布的。一个轻佻女工一天从他身边走过，说道：“这是一个非常干净的鳏夫。”他白发苍苍。

少女当初陪伴他来坐下时，他们仿佛就选定了这张长凳，这个姑娘十三四岁，瘦削得几乎丑陋，笨拙，毫无可取之处，眼睛有可能以后长得很美。不过，眼睛抬起时总是带着一种令人不快的自信。她的穿着像修道院的寄宿生，既老气又幼稚；一条黑色粗呢连衣裙剪裁整

① 西康布尔人，属日耳曼族，公元前12世纪归属罗马人，迁至比利时的高卢地区，公元3世纪与法兰克人杂居。

脚。他们看来像父女。

马里于斯有两三天观察这个还不算年迈的老人和还未成年的少女，然后就不再注意他们了。他们那方面，则好像看也不看他。他们平静地聊天，不关心周围。姑娘唠叨个没完，而且很快活。老人寡言少语，他不时用充满难以描绘的父爱目光注视她。

马里于斯下意识地习惯了在这条小径上散步。他一成不变地遇到他们。

事情是这样经过的：

马里于斯往往从与长凳相反的小径尽头过来。他走完整条小径，从他们面前经过，然后又回到来时那一端，周而复始。他散步来来去去有五六次，每星期散步也有五六次，他们之间却始终没有打过招呼。这个人和这个少女尽管显得、也许他们就是要显得回避目光，可是自然而然有点引起五六个大学生的注意，他们也不时沿着苗圃散步，勤奋的大学生是在课后，其他大学生是在打完弹子以后。库费拉克属于后者，观察过这对父女，不过觉得姑娘很丑，很快就小心避开他们。他像帕尔特人^①一样逃走时向他们射去一个绰号。他只对小姑娘的连衣裙和老人的头发有印象，把女儿称作“黑衣小姐”，把父亲称作“白发先生”，以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名字，不认识他们，绰号就通用了。大学生们说：“啊！白发先生坐在长凳上！”马里于斯也像别人那样，感到称这位不认识的先生为白发先生是合适的。

我们像他们一样，为叙述方便起见，也称他为白发先生。

马里于斯在第一年中，几乎天天在同一时刻看到他们。他觉得男的挺顺眼，而姑娘长得相当难看。

^① 帕尔特人，伊朗的半游牧民族，约公元前 250 年建立了独立王朝，曾进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，公元 224 年被波斯王朝的创建者击溃。

二、《LUX FACTA EST》^①

第二年，就在读者看到的这个故事的发展阶段，马里于斯也不太清楚为什么，到卢森堡公园散步的习惯终于中止，他有半年左右没有踏上这条小径。后来有一天，他旧地重游。这是一个宁静的夏日上午，马里于斯兴致很高，在晴朗的日子里，人总是这样。他觉得心里百鸟啼啭，像平时听到的那样，而且有片片蓝天，像透过叶缝看到的那样。

他径直走向“他的小径”，走到尽头时，他看到那两个熟悉的人仍然坐在同一条长凳上。只不过，他走近时，男人是老样子；但他觉得不再是那个姑娘。眼下他看到的少女高大、漂亮，正处于女人具有最迷人的一切形态，又还融合孩子最天真的各种魅力；这一纯粹的时刻转瞬即逝，只有三个词能表达出来：十五岁。美妙的栗色头发间有金丝，脑门像是大理石的，脸颊仿佛一瓣玫瑰，红里透白，白里显红，嘴巴有模有样，笑声像闪光一样、话语像音乐一样从中逸出，拉斐尔会把这颗脑袋画在圣母马利亚的像上，让·古荣^②会把她的脖子塑在维纳斯的雕像上。那张光彩照人的脸什么也不缺，惟独鼻子不够美，仅仅好看而已；不直也不弯，不是意大利式，也不是希腊式；这是巴黎人的鼻子；就是说有点风趣、秀气、不规则、纯洁，令画家失望，而令诗人着迷。

马里于斯走过她身边时，看不到她始终低垂的眼睛。他只看到栗色的长睫毛投下暗影，充满羞涩。

这并不妨碍美丽的孩子一面倾听白发人对她说话，一面微笑，这笑盈盈加上耷拉着眼睛，再美妙不过了。

^① 拉丁文，“光合作用”。

^② 古荣(1510—1566)，法国雕塑家、画家、建筑家，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之一。

起初，马里于斯暗忖，这是同一个男人的另一个女儿，无疑是第一个的姐姐。但是，当他不变的散步习惯第二次把他引回到长凳旁边时，他仔细地观察她，发觉是同一个姑娘。半年内小姑娘变成了少女；如此而已。这种现象最常见不过了。姑娘们会在一瞬间开放，骤然变成玫瑰。昨天还是孩子，被扔在一边，今天却发现她们能摄人心魄。

这一个不单长大了，她出落得极其俏丽。正如四月里三天就能让有些树繁花满枝，半年就足以让她披上艳丽的容貌。她的四月来临了。

有时能看到一些人，又穷又平庸，似乎醒了过来，突然从贫困变得豪富，挥霍无度，光彩奕奕，纸醉金迷，慷慨大方。这是因为有年金进账；昨天到期了。少女领到了她半年一付的利息。

再说，这不再是戴着长毛绒帽子，穿着粗呢连衣裙、学生鞋，双手红通通的寄宿生了；趣味随着美丽而至；她穿着朴素、华贵而高雅，毫不矫揉造作。她穿一件黑色锦缎连衣裙，同样料子的披肩，白绉呢帽子。她的白手套展现出手的纤细，手在把玩一把中国象牙阳伞的柄，她的缎子轻便靴勾勒出她小巧的脚。从她身边经过时，她的衣衫散发出沁人心脾的嫩香。

至于男人，他始终是老样子。

马里于斯第二次来到她身边时，少女抬起眼皮。她的眼睛是深沉的蔚蓝色，但在这迷蒙的蓝色中，还只是一个孩子的目光。她无动于衷地望着马里于斯，仿佛看着在槭树下奔跑的小男孩，或者在长凳投下阴影的大理石花瓶；马里于斯则继续散步，考虑别的事。

他在长凳边又经过了四五次，少女坐在那里，他甚至没有把目光投向她。

随后几天，他像往日那样回到卢森堡公园；像往日一样，他看到

了“父女二人”，但不再加以注意。她以前长得丑，他没有想她，如今她长得漂亮，他也没有想她。他总是挨近长凳经过，她坐在那里，因为这是她的习惯。

三、春天的效果

一天，风和日丽，卢森堡公园充满阳光和树影，天空明澈，仿佛早上天使洗过天空一样，雀儿在栗树深处发出啁啾，马里于斯向大自然敞开心扉，他一无所思，生活和呼吸着，经过长凳，少女向他抬起眼睛，两对目光相遇。

这回，少女的目光中有些什么？马里于斯说不出。什么也没有，却什么都有。这是奇异的闪光。

她垂下眼睛，他继续踱步。

他刚看到的，不是一个孩子天真而朴实的目光，这是半张开的神秘的深渊，然后又突然闭上了。凡是少女，都有这样看人的一天。那个人就要倒霉了！

一颗还没有自知之明的心灵投出的第一瞥，有如天空中的晨曦。这是闪光的未知物的苏醒。这种出人意料的闪光突然朦胧地照亮了值得崇拜的黑暗，由当今的全部纯真和未来的全部激情组成，什么也不能表达其危险的魅力。这是一种不确定的温情，虽随意显露出来，却有所期待。这是一个陷阱，天真无邪在不知不觉地张开，无意中不知不觉捕捉住人心。这是一个像妇人那样在观察的处女。

罕见的是，深沉的遐想从这目光落下处产生。这束决定命运的卓绝的光芒，超过风骚女人最巧妙的媚眼，具有魔力，能使所谓爱情这朵充满芬芳和毒药的可悲之花，在一颗心灵深处突然绽开；而形形色色的纯粹和热情都集中在这束光里。

晚上，马里于斯回到他的陋室里，看看自己的衣服，头一次发觉

到卢森堡公园散步，穿上这身“日常”衣服，就是说戴一顶绦子旁已经破损的帽子，穿一双车夫的笨重靴子，穿一条膝盖处发白的黑长裤和一件肘子发白的黑外衣，显得不干净，不合适，天知道有多么蠢。

四、大病之初

第二天，在惯常的时间，马里于斯从衣柜里拿出新外套，新长裤，新帽子和新靴子；他穿上这全副甲冑，戴上手套这惊人的奢侈品，前往卢森堡公园。

一路上，他遇到库费拉克，佯装没有看见他。库费拉克回家后对朋友们说：“我刚碰上马里于斯的新帽子、新外套和包在里面的马里于斯。他大概去赶考。神态呆头呆脑。”

来到卢森堡公园，马里于斯绕水池一圈，注视天鹅，然后呆在一座塑像前长久瞻仰；塑像的头因霉斑全变黑了，而且缺掉一根胯骨。水池旁边有一个四十来岁、大腹便便的有产者，手里牵着一个五岁的小男孩，对他说：“要避免极端。我的孩子，要对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保持等距离。”马里于斯听到这个有产者讲话。然后他再一次绕池子一圈。最后他朝“他的小径”走去，慢吞吞地，似乎不情愿地走过去。仿佛他是被迫的，又有人阻拦他。他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切，以为像天天所做的那样。

来到小径，他看到另一端白发先生和少女坐在“他们的长凳上”。他把外套纽扣一直扣到上端，挺起身躯，免得有皱褶，有点得意地察看自己长裤的闪光，再向长凳挺进。这样挺进有进攻意味，不消说，有一点征服的意图。因此我说：向长凳挺进，等于说：汉尼拔向罗马挺进。

再说，他的动作是下意识的，他丝毫没有中断脑子对工作的习惯思索。这时他想，《中学毕业会考手册》是一本愚蠢的书，准定是由

罕见的傻瓜编写的，竟至于把拉辛的三部悲剧和仅仅一部莫里哀的喜剧，作为人类精神的杰作加以分析。他耳朵里有尖锐的唿哨声。走近长凳时，他拉平衣服的皱褶，目光盯住少女。他觉得她以朦胧的蓝光充满了小径的另一端。

随着他走近，他的脚步越来越放慢。走到离长凳还有一段距离的地方，虽然还远未到小径尽头，他便站住了，不知怎么回事又往回走。他心里甚至没想不要走到尽头。少女从远处几乎看不到他，看不到他穿上新衣服仪表堂堂。然后他身子挺得笔直，显得精神抖擞，以防有人在他背后望着他。

他走到相反的一端，然后返回来，这次，他更接近一点长凳。他甚至到达离开三棵树的地方，但他不知怎么回事，感到不可能走得更远了，迟疑不决。他以为看到少女的面孔俯向他。但他拿出男子汉的坚强毅力，克服犹豫，继续往前走。几秒钟以后，他从长凳面前经过，笔直，坚定，脸红到耳根，不敢向左或向右望一眼，像一个政治家，手插在衣服里。正当他走过时——是在广场的炮口下，他感到一阵可怕的心跳。她像昨天一样穿着锦缎连衣裙，戴着皱呢帽子。他听到难以形容的嗓音，那该是“她的嗓音”。她平静地说着话。她非常漂亮。他感觉到了，虽然他想竭力不看她。他想：“如果她知道我是论述马科斯·奥布尔贡·德·拉龙达这篇文章的真正作者，她会禁不住尊敬我和看重我；弗朗索亚·德·纳夫沙托先生将这篇文章据为己有，放在《吉尔·布拉斯》的卷首！”

他走过了长凳，一直走到不远的小径尽头，然后返回来，再经过漂亮的姑娘面前。这次他脸色变得苍白。而且他有非常不快的感觉。他离开了长凳和少女，背对着她，他想象出她在望他，这使他踉踉跄跄。

他不想再接近长凳，走到小径的一半便止步了，他一反常态坐了



她像昨天一样穿着锦缎连衣裙，戴着皱呢帽子

下来，把目光投向旁边，他在脑子最朦胧的深处想道，无论如何，那两个人，一个他欣赏白帽子，另一个他欣赏黑裙子，而他们对他闪光的长裤和新外套也决不会毫无感觉。

一刻钟之后，他站了起来，仿佛重新走向那张被光环笼罩的长凳。但他伫立着，一动不动。十五个月来，他第一次寻思，天天同他的女儿坐在那里的先生，无疑也注意到他，可能感到他的持之以恒匪夷所思。

他也第一次感到，用白发先生这个绰号去称呼这个不相识的人，即使在思想深处，也是不礼貌的。

他这样耷拉着头，呆了好几分钟，用手里的拐杖在沙土上乱画。

然后他突然朝着与长凳、白发先生和他的女儿相反的方向转过身去，回到家里。

这一天，他忘了去吃晚饭。晚上八点钟他才发觉，要走到圣雅克街太晚了，“怪事！”他说，于是他吃了一块面包。

他仔细刷过外套，然后折好，这才睡觉。

五、布贡大妈连遭雷击

第二天，布贡大妈——库费拉克这样称呼戈尔博破屋老看门女人、二房东兼女佣，其实她叫布尔贡太太，我们已经指出过，但库费拉克这个闯祸的家伙什么也不尊重，——布贡大妈吃了一惊，注意到马里于斯先生还是穿上新外套出门。

他回到卢森堡公园，但是没有走过处在小径当中的那张长凳。他像昨天那样坐了下来，从老远张望，清晰地看到白帽子、黑裙子，尤其是蓝光。他没有动窝，直到卢森堡公园关门才回到家里。他没有看到白发先生和他的女儿离去。他得出结论，他们是从西街那道铁栅门走出公园的。后来，过了几个星期，他回想起来时，怎么也想不起那

天傍晚是否吃过晚饭。

第二天，也就是第三天，布贡大妈又如雷轰顶。马里于斯穿上新外套出门。

“接连三天！”她大声说。

她想尾随他，但马里于斯步履轻捷，跨度很大；这是一头河马要追赶一头岩羚羊。两分钟内，她看不见他了，气喘吁吁地返回，由于哮喘几乎喘不过气来，恼怒得很。她低声抱怨说：“天天穿上漂亮衣服，让人家追赶不上，真理智啊！”

马里于斯到卢森堡公园去。

少女和白发先生坐在那里。马里于斯尽可能走近，假装在看一本书，但他还呆在很远的地方，然后回来坐在长凳上，消磨了四个钟头，看着无拘无束的麻雀在小径上跳跃，它们好像在嘲笑他。

两个星期这样过去了。马里于斯到卢森堡公园去不是为了散步，而是为了坐在同一个位置上，也不知道什么缘故。到达以后，他不再动弹。每天上午他穿上新衣服，不是为了炫耀自己，但第二天又重新开始。

她确实长得美若天仙。惟一能指出的一点，也算是批评吧，就是她忧郁的目光和快乐的微笑之间的矛盾，使她的脸有点迷蒙的东西，以致有时这温柔的脸变得古怪，但不失可爱。

六、被 俘

第二个星期末的一天，马里于斯像平时一样坐在他那张长凳上，手里摊开一本书，两小时以来没有翻过一页。突然他颤抖起来。在小径的一端发生了一件事。白发先生和他的女儿刚刚离开他们的长凳，女儿挽着父亲的手臂，两个人慢慢地朝马里于斯呆着的小径中央走去。马里于斯合上他的书，然后又翻开，继而竭力看书。他不寒而

栗。光轮径直向他走来。“啊！我的天！”他想到，“我来不及摆好姿势。”白发人和少女往前走。他觉得像延续了一个世纪，其实只有一秒钟。“他们走这边干什么？”他纳闷。“怎么！她快要经过了！她的脚踩在这条小径沙土上，离我两步路！”他心潮翻滚，希望自己非常漂亮，戴着十字勋章。他听到他们的脚步轻轻而有节奏的声音。他想象白发先生向他投来愤怒的目光。“这位先生要对我说什么呢？”他想。他低下头来；再抬起头时，他们已近在眼前。少女走过去，经过时她望着他。她凝视他，那种沉思的柔和神态使马里于斯从头抖到脚。他觉得她在责备他这么长时间不走到她身旁，她在对他说：“是我来了。”马里于斯面对这双光闪闪和深邃的眼睛，感到头昏目眩。

他觉得脑袋里有一盆火炭。她向他走来了，天大的喜事啊！再说，她是那样看他！他觉得她比先前更美丽了。这种美是女人的，像天仙一般，十全十美，令彼特拉克歌颂，令但丁下跪。他觉得他在蓝天遨游。与此同时他懊丧得要命，因为他的靴子上有灰尘。

他断定她也注视他的靴子。

他目送她，直到她消失不见。然后他发狂似地在卢森堡公园走过来。很可能他不时独自笑起来，高声说话。他在带孩子的女仆旁边沉思遐想，以致每一个女仆都以为他爱上了自己。

他从卢森堡公园出来，希望在一条街上再找到她。他在奥台翁剧院的拱廊下和库费拉克相遇，说道：“跟我一起吃晚饭吧。”他们到卢梭饭馆，花掉了六法郎。马里于斯像一个吃人妖怪那样大快朵颐。他给了伙计六苏。吃饭后点心时，他对库费拉克说：“你看过报纸吗？奥德里·德·普伊拉沃^①的讲话多精彩！”

他爱得神魂颠倒。

^① 普伊拉沃，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时期的左派议员。

晚饭以后，他对库费拉克说：“我请你去看戏。”他们来到圣马丁门，看弗雷德烈克主演的《阿德雷旅店》。马里于斯看得非常开心。

同时他愈加孤僻。走出剧院，他拒绝看一个制帽女工跨过一条水沟时露出的吊袜带，库费拉克则说：“我愿意把这个女人纳入我的收藏中。”他几乎感到恶心。

库费拉克邀请他次日到伏尔泰咖啡馆吃中饭。马里于斯去了，比昨天吃得还多。他若有所思，非常快活。仿佛他抓住每个机会哈哈大笑。他温柔地拥抱给他介绍的每一个外省人。一群大学生围桌而坐，谈论国家花钱请傻瓜在索尔本大学的讲坛上信口开河，继而谈话转到词典和吉什拉韵律学的缺点、纰漏。马里于斯打断讨论，高声说：“获得十字勋章真是大快事！”

“是个怪人！”库费拉克低声对让·普鲁维尔说。

“不，”让·普鲁维尔回答，“他是认真的。”

他确实是认真的。马里于斯正处在初恋来势汹汹和迷醉的时刻。看一眼就产生这一切。

一旦火药装好，引火线准备好，事情再简单不过了。看一眼就是一个火星。

大事不好了。马里于斯爱上了一个女人。他的命运进入未知领域。

女人的目光酷似某些表面平静其实可怕的乌云。人们天天安之若素地从旁边经过，没有出事，毫无觉察。甚至忘了旁边还有东西。来来去去，沉思，说话，嬉笑。突然，你感到被抓住了。完了。齿轮钩住了你，目光抓住了你。它抓住了你，不管在什么地方，也不知怎么回事，抓住了你凝思的一部分，抓住了你心不在焉。你完蛋了。你整个儿要卷进去。一种神秘力量把你锁住。你挣扎也是徒劳。再没有人能救你。你要从一个齿轮卷进另一个齿轮，从烦恼卷进烦恼，从折磨

卷进折磨，你，你的精神，你的财产，你的未来，你的灵魂；要看落入泼妇还是心灵高尚的女人手中，你从这可怕的机器中脱身而出，要么因羞耻而改容，要么因激情而精神焕发。

七、猜测字母 U

孤独，超脱一切，倨傲，独立，喜爱大自然，缺少日常的物质活动，禁锢于内心生活，保持圣洁的隐秘搏斗，面对天地万物宽容的沉醉，这一切都为马里于斯准备了被所谓的爱情来主宰。他对父亲的崇拜逐渐变成一种宗教，而且像一切宗教那样，退隐到灵魂深处。但前景要有点东西。爱情来了。

整整一个月过去，马里于斯天天到卢森堡公园。时间一到，什么也留不住他。“他上班去了，”库费拉克说。马里于斯生活在陶醉中。少女肯定在注视他。

他终于变得大胆起来，走近长凳。但他不从前面过去，服从胆怯的本能和情人谨慎的本能。他认为有必要不吸引“父亲的注意”。他深思熟虑，在树后和塑像基座后面安排了几个停留的地方，尽可能让少女看得见，又让老先生看不见。有时，他站在莱奥尼达斯塑像或斯巴达克斯塑像的阴影里，整整有半小时，手里拿着一本书，眼睛越过书，略微抬起，寻找漂亮的姑娘，而她也似笑非笑地朝他侧过迷人的脸。她一面极其自然和极其平静地同白发人谈话，一面又将贞洁而热烈的目光包含的全部梦想寄托在马里于斯身上。夏娃从世界诞生之日起，凡是女人从出生之日起，都知道这自古以来的伎俩！她的嘴在应付这一个，而她的目光在回答另一个。

不过应当相信，白发先生终于有所觉察，因为每当马里于斯到来，他便站起来踱步。他离开了他们习惯呆着的位置，去坐在小径另一头角斗士塑像旁边的长凳上，想看看马里于斯是不是跟随他们。马

里于斯一点儿不明白，犯了错误。“父亲”开始变得不准时了，不再天天带“女儿”来。有时候他一个人来。于是马里于斯走了。这下他又犯了一个错误。

马里于斯根本不留意这些迹象。他已从胆怯阶段过渡到盲目阶段，这是自然的、不可避免的进步。他的爱情与日俱增。他天天夜里做美梦。再说，他遇到意外的幸福，火上加油，使他的盲目倍增。一天，夜幕降临时，他发现“白发先生和他的女儿”刚刚离开的长凳上有一块手帕。一块非常普通、没有刺绣的手帕，但洁白，精细，他觉得散发出难以形容的香味。他激动地攫为己有。这块手帕有 U. F. 两个字母；马里于斯对这个漂亮的女孩一无所知，不知道她的家庭，她的名字，她的住所；这两个字母是他弄到的她的第一件东西，他在这两个可敬可爱的起首字母上，马上开始作出种种构想。U 显然是名字。“于絮尔，”他想，“多么美妙的名字！”他拿着手帕又吻又闻，放在心窝上，白天贴肉，晚上放在嘴边睡觉。

“我感到上面有她整个心灵！”他叫道。

这块手帕是老先生的，他不经意地从口袋里掉了下来。

捡到手帕以后的几天，他出现在卢森堡公园时一味吻手帕，还把手帕放在心窝上。漂亮的女孩莫名其妙，向他送去难以觉察的表示。

“这么害羞啊！”马里于斯说。

八、残废军人也能快乐

既然我们说出“害羞”这个词，既然我们什么也不隐瞒，那就应该说，有一次，他正在迷醉中，“他的于絮尔”给了他十分严肃的责备。那一天，正是白发先生决定离开长凳，在小径上踱步。牧月^①的

^① 牧月，法国大革命时期采用的历法，列为9月，即公历5月20日至6月20日。